

##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學校補助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玉鎮行字第 095001290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玉鎮行字第 1050010710 號令修正全文及名稱（原名稱：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玉鎮行字第 1090006924B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其施行日期，定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與結合民間團體及學校共同推展公益性活動，以提昇鎮民生活品質，展現本鎮活力，並依據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民間團體，係指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及完成寺廟登記證之團體，所稱學校係指本鎮各級學校。

第三條 民間團體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本所補助：

- 一、推展教育、文化、藝術、民俗、宗教及體育等相關活動。
- 二、經濟產業之振興推廣活動。
- 三、公益慈善、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有關之活動。

下列活動不予補助：

- 一、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等例行性會議。
- 二、聯誼活動、慶生會、餐會、自強活動、休閒旅遊、觀摩、文康等屬於團體內部性質之活動。
- 三、營利性質之活動。
- 四、與政黨政治相關活動。

第四條 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二、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農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第五條 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於辦理活動一星期前提出，逾期本所不予受理：

- 一、活動計畫書：內容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活動內容、實施對象、辦理方式、日期、地點、預計參加人數、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申請本所補助金額等。
- 二、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寺廟登記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申請補助單位應自行編列自籌款，其比例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前項應附文件不齊或不完整，本所得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所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活動舉辦前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審查原則

如下：

- 一、活動計畫（含經費概算表）詳實可行之程度。
  - 二、以往辦理之績效。
  - 三、配合本所施政重點之程度。
  - 四、經費自籌情形。（申請單位本身提供經費金額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 五、自有資源及運用社區資源，配合實施活動之情形。
- 前項審查，由業務主管單位會同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辦理。

第七條 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間及計畫內容必須變更時，應於活動前五日函知本所備查。經費支用應依花蓮縣政府訂頒之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但獎金、獎品、紀念品、摸彩品、服裝等不予補助。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核定公文(附原計畫)、領款收據(附表一)、原始支出憑證(附表二)、收支明細表(附表三)、活動成果評估表(附表四)及成果相片，一式三份，備文送本所審查核撥補助款。

受補助單位未於前項期限內檢具核銷者或活動成果評估表分數經公所複評後未達七十分，本所得作為下次審查申請補助參酌之依據。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第八條 未依計畫執行、經費支用不當或未依核定內容執行及自籌款比例不足者，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受補助對象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應於本所資訊網站公開。

本所對補助案件，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應每半年於本所資訊網站公開。但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免予公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